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但已由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僅供識別

##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4	1,585,972	3,642,847
銷貨成本		<u>(1,755,929)</u>	<u>(4,133,169)</u>
毛損		(169,957)	(490,322)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41,510	334,3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1,181)	(330,980)
行政費用		(362,682)	(361,967)
其他支出		(135,461)	(250,071)
財務成本	5	<u>(291,048)</u>	<u>(322,655)</u>
<b>除稅前虧損</b>	6	(1,028,819)	(1,421,608)
所得稅支出	7	<u>(1,749)</u>	<u>(9,159)</u>
<b>本期間虧損</b>		(1,030,568)	(1,430,767)
<b>其他全面虧損</b>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5,147)</u>	<u>(65,323)</u>
<b>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b>		<u><u>(1,035,715)</u></u>	<u><u>(1,496,090)</u></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以下人士應佔虧損：</b>			
母公司擁有人		(970,600)	(1,341,914)
非控股權益		<u>(59,968)</u>	<u>(88,853)</u>
		<u><b>(1,030,568)</b></u>	<u><b>(1,430,767)</b></u>
<b>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b>			
母公司擁有人		(975,747)	(1,400,317)
非控股權益		<u>(59,968)</u>	<u>(95,773)</u>
		<u><b>(1,035,715)</b></u>	<u><b>(1,496,090)</b></u>
<b>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基本及攤薄	9	<u><b>29.74 港仙</b></u>	<u><b>41.13 港仙</b></u>

本期間的建議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457,174	8,762,369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686,771	697,351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已付按金與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9,337	5,907
商譽	—	106,308
無形資產	5,424	5,424
遞延稅項資產	968	968
	<u>9,159,674</u>	<u>9,578,3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548,069	843,82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0 322,601	581,79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45,853	1,946,81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5,879	21,32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617	35,617
已抵押存款	12,431	269,9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844	478,780
	<u>3,403,294</u>	<u>4,178,066</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1,287,681	2,001,09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913,488	1,246,304
計息銀行貸款	6,521,382	6,008,438
應付稅項	166,918	182,813
	<u>9,889,469</u>	<u>9,438,646</u>
<b>流動負債淨值</b>	<u>(6,486,175)</u>	<u>(5,260,580)</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2,673,499</u>	<u>4,317,747</u>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2,068,738	2,682,488
遞延稅項負債		231,103	231,365
遞延收入		144,268	146,004
		<u>2,444,109</u>	<u>3,059,857</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444,109</u>	<u>3,059,857</u>
資產淨值		<u>229,390</u>	<u>1,257,890</u>
<b>權益</b>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2	326,349	326,349
儲備		(476,933)	495,957
		<u>(150,584)</u>	<u>822,306</u>
非控股權益		379,974	435,584
		<u>379,974</u>	<u>435,584</u>
權益總值		<u>229,390</u>	<u>1,257,890</u>

#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0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431,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6,48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61,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2) 與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確認搬遷補償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因應地方政府向工業公司作出的要求，本集團致力於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以將廠房遷離市內發展快速的中心區。搬遷經已展開，並將分階段實行。土地連同位於綠園區的該等土地地塊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將由相關政府機關，即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各訂約方已就第一階段搬遷簽訂正式合約，據此現金補償將獲支付如下：(i) 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等於256,000,000港元）關於收回地塊；及(ii) 人民幣806,000,000元（相等於1,020,000,000港元）關於出售相關樓宇及附屬設施。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董事已積極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磋商，以就相關補償達成協議。截至本公告日期，各訂約方已達致初步諒解協議，現金補償將根據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聘用的獨立估值師評估並經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批核的樓宇、機器及裝置折舊重置成本（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合計金額為人民幣2,450,000,000元）而釐定。預期待各訂約方敲定條款及條件及（若上市規則有此規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將訂立正式收回土地賠償協議。

本集團已就第一階段搬遷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608,000,000元，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底自政府收到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餘下補償。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待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後（並以此為條件），董事按第一階段搬遷及現時各方所進行磋商的狀況，管理層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底分期收取付款補償。

(3)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認購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1,500,000,000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認購（「認購事項」）：

- (i) 合共3,135,509,196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49%；及
- (ii) 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減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搬遷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 (4)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縮減若干氨基酸生產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收到地方政府有關位於綠園區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iii)完成時就認購事項收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及(iv)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董事採取或將會採取的上述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 2.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界定供款計劃：僱員供款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間銷售及財產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聯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性質的遞延賬項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動議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釐清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中的權益法 <sup>2</sup>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首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的年度期間，故不適用於本集團

本集團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作出評估，惟尚未能表明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可呈報營運分部，以更佳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評估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三個分部亦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以便對本集團的分配及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及公司收入與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集團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 (a) 營運分部資料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抵銷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609,429	2,017,849	45,467	150,730	931,076	1,474,268	—	—	1,585,972	3,642,847
分部間	33,604	74,636	—	341,621	—	25,034	(33,604)	(441,291)	—	—
總收益	<u>643,033</u>	<u>2,092,485</u>	<u>45,467</u>	<u>492,351</u>	<u>931,076</u>	<u>1,499,302</u>	<u>(33,604)</u>	<u>(441,291)</u>	<u>1,585,972</u>	<u>3,642,847</u>
分部業績	<u>(394,430)</u>	<u>(638,229)</u>	<u>(125,667)</u>	<u>(265,512)</u>	<u>(116,793)</u>	<u>(190,049)</u>	<u>—</u>	<u>—</u>	<u>(636,890)</u>	<u>(1,093,790)</u>
銀行利息收入									12,251	5,665
未分配收益									—	39
未分配費用									(113,132)	(10,867)
財務成本									<u>(291,048)</u>	<u>(322,655)</u>
除稅前虧損									<u>(1,028,819)</u>	<u>(1,421,608)</u>
所得稅支出									<u>(1,749)</u>	<u>(9,159)</u>
本期間虧損									<u><u>(1,030,568)</u></u>	<u><u>(1,430,767)</u></u>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0,829,086</u>	<u>9,986,414</u>	<u>3,153,629</u>	<u>3,548,644</u>	<u>2,469,338</u>	<u>2,756,825</u>	<u>16,452,053</u>	<u>16,291,883</u>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224,360)	(3,284,5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22,844	478,780
已抵押存款							12,431	269,909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356
資產總值							<u>12,562,968</u>	<u>13,756,393</u>
分部負債	<u>2,549,927</u>	<u>2,416,560</u>	<u>4,175,168</u>	<u>3,447,965</u>	<u>1,234,717</u>	<u>1,218,382</u>	<u>7,959,812</u>	<u>7,082,907</u>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224,360)	(3,284,5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590,120	8,690,926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006	9,205
負債總值							<u>12,333,578</u>	<u>12,498,503</u>

##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u>1,342,138</u>	<u>2,851,426</u>	<u>243,834</u>	<u>791,421</u>	<u>1,585,972</u>	<u>3,642,847</u>

####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收益</b>		
銷售貨物	<u>1,585,972</u>	<u>3,642,847</u>
<b>其他收入</b>		
銀行利息收入	12,251	5,665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2,088	33,363
政府補助*	15,779	13,408
其他	<u>11,383</u>	<u>6,211</u>
	<b>41,501</b>	<b>58,647</b>
<b>收益</b>		
匯兌收益	9	9,944
收回土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256,863
公允值收益，淨額：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764
— 長期應收款項	—	<u>8,169</u>
	<u>41,510</u>	<u>334,387</u>

\* 政府補助指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所擁有土地上有關環境保護的獎勵，以及節能回扣。

##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的利息	286,770	313,355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4,278	8,286
債券的利息	—	1,569
減：資本化的利息	—	(555)
	<u>291,048</u>	<u>322,655</u>

##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1,388,560	3,031,042
法律及賠償開支	8,151	18,131
折舊	286,275	297,6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	4,260
預付地價攤銷	10,580	12,322
無形資產攤銷	—	4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4,800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764)
— 債券	—	327
— 長期應收款項	—	(8,16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	22,355	118,313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sup>#</sup>	43,865	141,177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	(10,778)
商譽減值	106,308	102,472

<sup>#</sup>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	—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1,749	7,693
遞延所得稅	—	1,466
	<hr/>	<hr/>
本期間稅項開支	<b>1,749</b>	<b>9,159</b>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 (二零一四年：25%)。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並在期內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8.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2,868,616股(二零一四年：3,262,868,6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 10.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725,245	908,780
應收票據	25,524	78,826
減值	(428,168)	(405,813)
	<u>322,601</u>	<u>581,793</u>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3,038	338,134
一至兩個月	52,376	109,693
兩至三個月	15,792	30,395
三至六個月	79,587	101,356
六個月以上	31,808	2,215
	<u>322,601</u>	<u>581,793</u>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05,813	156,720
已確認減值虧損	35,469	266,520
已撥回減值虧損	(13,114)	(502)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	(15,482)
匯兌調整	—	(1,443)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28,168</u>	<u>405,813</u>

並無視作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1,206	478,223
逾期少於一個月	19,778	57,775
逾期一至三個月	47,809	45,795
逾期超過三個月	43,808	—
	<u>322,601</u>	<u>581,793</u>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 11.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收到所購買貨品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41,727	829,797
一至兩個月	281,084	55,997
兩至三個月	26,664	15,480
三個月以上	838,206	1,099,817
	<u>1,287,681</u>	<u>2,001,091</u>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 12.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1,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63,489,164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u>326,349</u>	<u>326,349</u>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365,984	200,775
廠房及機器	160,690	102,241
	<u>526,674</u>	<u>303,016</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 營商環境

市場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因為去年的負面影響持續至二零一五年上半年，並遍及農業、食品及飲品等多個行業，特別是玉米提煉業及飼料添加劑業。本集團業績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錄得虧損，然而與上年同期相比，虧損幅度已經收窄。

原材料 — 玉米的成本仍在不合理的高水平，玉米加工業的整體市場氣氛受去年的負面影響下仍然疲弱。由於其下游氨基酸業務的聯營公司只維持有限度營運，此分部只作最低限度營運。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氨基酸業務繼續受產量過剩及產品平均售價疲弱所拖累。回顧期間，平均售價仍然低於成本，使業務錄得虧損。

本集團生物化工醇業務於回顧期間仍然暫停營運。然而，仍然繼續留意市場變動，並調整產品組合，以作為重新營運此業務的策略。

本集團一直在積極尋找在策略上或在股本上合作的機會，以進一步鞏固其業務。管理層相信，為本集團引入資源雄厚的股東或業務伙伴，將有助我們展示與發揮競爭力。

**下文為審核委員會就本集團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撰意見：**

### 審核委員會的意見

#### 期初結餘及比較數字

誠如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核數師報告，並已載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由於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核數師報告構成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相應數據的基準，如須就上述事項的賬面值作出調整，將對期初結餘有重大影響，並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本期間綜合業績及現金流量以及相應披露資料產生後續影響。審核委員會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乃因此事項對本期間數據及相應數據可比較程度的可能影響而未能確定。

## **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合共9,158,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8,457,000,000港元(扣除折舊及減值)、土地租約預付款項687,000,000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9,000,000港元，以及無形資產5,000,000港元。鑑於本集團持續錄得虧損，本集團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已予減值。管理層並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偏離香港會計準則。任何被發現須就減值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截至該日止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財務擔保合同**

於去年的核數過程中，管理層發現本集團及本公司曾就授予一名主要供應商的融資向銀行作出擔保，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人民幣3,000,000,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3,3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仍然存在，總額為人民幣2,850,000,000元。此等財務擔保合同並無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確認。由於本集團並無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的規定評估此等擔保的公允值，我們未能量化此項財務報表偏離的影響。

倘此等財務擔保合同已於本期間確認，將影響到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表中所記錄金融負債金額及本期間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購買玉米顆粒向一名主要供應商作出的未償還預付款項及應收該名主要供應商的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為80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3,000,000港元)。由於有關向供應商退回存貨的支持文件不足，不能確定此銷售退回是否獲公平呈列。此外，用以核實該結餘的性質及應收該名供應商未償還結餘的可追回性的核數憑據並不足夠。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設備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該租約年期為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中「有關收回樓宇、機器及裝置之重大交易」一段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之資產相關。管理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評估及確認該等租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因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一四年年報」)內獨立核數師報告中「不發表意見的基準」一段所載的基準，本公司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不發表意見。繼二零一四年年報內「管理層對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反應及將採取的補救措施」一段所載管理層的回應及其已經或將會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後，本公司管理層謹此提供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相應補救措施的最新資料。

##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管理層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總值8,200,000,000港元的非流動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以確定此等資產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出現減值。待完成收回本集團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所在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後，管理層將內部或由獨立估值師就該等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減值評估報告。

## 財務擔保合同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管理層須評估就長春大金倉玉米收儲有限公司(「大金倉」)獲授予融資向銀行作出的相關擔保(「供應商擔保」)的公允值，並在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確認。

為避免再發生本文所載事件，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其中包括：

- (a) 為限制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按供應商擔保被催繳付款的即時風險，管理層已再獲大金倉的放款銀行確認彼於與大金倉的供應商擔保有關的銀行融資(「大金倉銀行融資」)下的支持，放款銀行不會降低其信貸評級，亦不會在可見將來減少授予大金倉的融資額度。
- (b) 大金倉正與該銀行磋商，解除本集團所提供的供應商擔保，並將由本集團中國僱員的工會(大金倉的主要股東)以其他方式的擔保代替；
- (c) 大金倉同意不再從大金倘銀行融資額中提取超出現時金額(即人民幣24.9億元)的款項；及
- (d) 本公司已委聘一名專業估值師對大金倉進行獨立估值。然而，於本公告日期，估值尚未完成，原因是估值師、核數師及本公司達成各方認可的估值方法(包括但不限於市場憑證)所需的時間長於預期，以及需要收集估值所需的大金倉財務資料。故大金倉財務擔保之公允值並沒有於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中期財務報表」)內確認。就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二零



一五年財務報表」)而言，目前預計估值可及時完成。於估值後，可能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大金倉財務擔保的公允值，其可能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期初餘額，以及本期間虧損構成相應影響。

將會聘請內部監控專家，以檢討與批准及匯報擔保及資產抵押有關的內部監控程序。

## 存貨損失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就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就生產輸出重大減少的若干玉米顆粒的損失32,000,000港元及報廢煤炭所產生為數30,000,000港元的損失，管理層須提供證明文件。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已經或將會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a) 就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以及廢煤的減值虧損及銷售而言，管理層將加強並實行足夠監控程序，以適時發現、定期量化及處置不合格及劣質玉米顆粒以及廢煤，並妥善保留書面證明監控文件，方便審計跟蹤；及
- (b) 就生產時玉米顆粒的不尋常浪費而言，管理層正敲定額外監控程序，要求須就投入生產線的相關玉米顆粒數量保留書面記錄，如有生產輸出及浪費出現異常情況，須適時調查及妥善問責。

## 存貨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管理層須就存放於本集團處所以外地點的相關玉米顆粒及煤炭存貨的擁有權提供證明文件。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採取內部監控程序，標準不遜於本集團自設處所儲存存貨所適用者，包括但不限於就全部外界地點所儲存存貨保留獨立庫存記錄，以及往來外界地點及自設貨倉之間的運輸文件，以及向本集團資產的外界託管商取得每月確認函。

##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就玉米顆粒退貨及應收大金倉的未償還結欠的性質，管理層須就退回大金倉的存貨提供證明文件。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其中包括)：

- (a) 就存於大金倉及全部外界地點的貨倉的存貨保留獨立庫存記錄，包括往來外界地點及自設貨倉之間的運輸文件；
- (b) 向大金倉及外界託管商取得本集團存貨的每月確認函，並由管理層定期進行盤點；及
- (c) 將實行經改進的存貨採購規劃及監察，以與更新後的生產計劃一致。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應收大金倉的未償還結欠的可收回程度方面，大金倉已發出還款時間表，未清還款項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分期方式悉數清還。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繼續對其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業務加強其信貸監控。在聘請供應商前，如有退貨及預付按金的情況，必須先對全部供應商進行信貸評級。向債權人提供的條款應與相關供應商的信貸評級相稱。

### **應付賬款**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須直接從供應商取得足夠確認回應。為避免日後再發生同類事件，本集團將就確認程序向中國員工提供足夠培訓，包括但不限於核數師所進行的確認程序。本集團亦將加強程序以確保應付賬款的準確性，包括相關合同、收據及債權人確認每月結單的完整存檔。香港團隊將每季對內部監控部門進行監控以確保其妥善職能，包括向供應商作出的付款指示及付款結餘。

### **非流動資產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現持續重大虧損，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的適當核數證據以評估董事的減值估計的適合程度。管理層將繼續與估值師及核數師商討，以在編製二零一五年年報前就釐定非流動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達成共識，包括但不限於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管理層認為，待本集團業務及市場環境穩定，而本集團於長春市的生產設施的遷移及地方政府收回有關土地均完成後，要達致共同接受的估值基準將有較少爭議性。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減值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評估相關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已減值。在供應商擔保及就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獲授予的融資向銀行提出的擔保的公允值評估完成後，管理層將就附屬公司的投資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進行減值評估。

## 有關持續經營的不確定因素

誠如二零一四年年報所詳述，核數師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提出根本不確定因素。

為應付市場環境波動所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採取合理策略，以管理改善本集團財務狀況的營運規劃及策略。

本集團正積極與地方政府進行磋商，以確定搬遷補償，並積極與銀行進行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款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面對市場需求不穩及賴氨酸平均售價下跌，本集團將就生產設施的動用作出審慎調整，以配合市場氣氛，惟亦會採取成本監控措施，旨在取得正面現金流量。

## 財務表現

###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1,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600,000,000 港元))

(毛損：1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0,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1,03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431,000,000 港元))

收益倒退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下降，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受市場競爭劇烈影響。玉米顆粒的平均成本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7%至每噸2,567港元(二零一四年：2,422港元)。

## 氨基酸分部

(收益：64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92,000,000 港元))

(毛損：17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389,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括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例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於本期間，該分部的收益下降約69%，主要由於產品需求均承受巨大壓力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為約361,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34,000,000 港元)及約17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99,0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3%(二零一四年：37%)。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佔本集團營運的頗大部份。該倒退週期主要歸因於市場上出現新增產能所致。動物飼料市場需求減少及市場競爭劇烈，導致銷貨量下跌79%。

由於生產成本上升，分部內的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19,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0,000,000 港元)及毛損約10,5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毛利2,800,000 港元)。

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下降約77%，導致其收益亦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2%至約263,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698,000,000 港元)。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為約37,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93,000,000 港元)及約14%(二零一四年：13%)。

##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4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492,000,000 港元))

(毛損：32,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134,0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乙二醇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氮及玉米提煉產品。

由於生物化工醇的生產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暫停，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99%至約41公噸(二零一四年：34,428公噸)。期內，收入下跌99%至約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4,000,000港元)，毛損則減少約83%至約2,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000,000港元)。

於本期間，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4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80,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33,000,000元(二零一四年：53,000,000港元)。此業績乃受生化行業市道欠佳，導致生化產品市價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就生物化工醇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29,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0港元)。因此，於本期間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66%(二零一四年：67%)。

液氮為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推出的新產品，但其營運自二零一四年三月起全面暫停。故此，液氮於本期間概無錄得任何收益(二零一四年：104,000,000港元)或毛損(二零一四年：55,000,000港元)。

###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93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499,000,000港元))

(毛利：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及其附屬公司經營。

於本期間，玉米甜味劑分部的經營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8%，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38%。此分部的毛利減少至約36,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為3.8%(二零一四年：2.2%)。

##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於本期間，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及毛損分別大幅減少約56%及約65%，乃主要由於市況欠佳及產能使用率下降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每公噸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250,499	2,899	3,127	726,174	(57,099)
下游產品					
氨基酸	48,175	7,184	9,486	346,085	(110,880)
變性澱粉	3,969	4,805	7,447	19,068	(10,485)
生物化工醇	12,866	3,514	6,110	45,205	(33,406)
液氮	—	—	—	—	—
玉米甜味劑	127,616	3,522	3,193	449,440	41,913
總數				<u>1,585,972</u>	<u>(169,957)</u>

###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百萬公噸	平均售價 港元 每公噸	已售貨物 的平均 成本 港元 每公噸	收益 千港元	毛利／ (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460,027	3,038	3,404	1,397,444	(168,702)
下游產品					
氨基酸	239,517	5,569	6,752	1,333,902	(283,340)
變性澱粉	13,780	4,387	4,173	60,455	2,949
生物化工醇	18,366	4,358	9,142	80,039	(87,866)
液氮	10,293	3,812	4,325	27,902	(20,578)
玉米甜味劑	213,741	3,477	3,162	743,105	67,215
總數				<u>3,642,847</u>	<u>(490,322)</u>

## 出口銷售

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244,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791,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5%(二零一四年：22%)，較去年同期減少約547,000,000港元或約69%。減少乃由於全球市場放緩所致。

##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儘管本集團的總銷貨量下跌約54%，銷售及分銷成本仍約達11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3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6%。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下降至約7%(二零一四年：9%)，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下跌約56%所致。

行政費用約為363,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62,000,000港元)。然而，有關行政費用佔收益的比率增加至約23%(二零一四年：10%)，原因是賴氨酸產品減產及生物化工醇已因市況不利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暫停生產，而該期間若干生物化工醇生產成本已重新分配至行政費用。

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現時由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營運、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生產，而長春寶成的生產成本已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135,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250,000,000港元)，主要包括涉及歐洲侵權訴訟的法律成本約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8,000,000港元)；因研發新系列賴氨酸產品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200,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0,000,000,000港元)；逾期已久的應收賬款呆賬撥備約2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118,000,000港元)。

約291,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323,000,000港元)的財務成本較去年減少約10%。然而，預計二零一五年，本集團仍能承受依然沉重的財務成本壓力。

本期間的所得稅總額約為2,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9,0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81%。

##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於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 15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40,000,000 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 56,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87,000,000 港元)。

於本期間，於中國成立、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的外商獨資企業、本集團成員公司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錄得虧損 8,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5,000,000 港元)，致使長春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 4,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2,000,000 港元)。

##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減少 101,000,000 港元至約 8,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00 港元)。借貸淨額增加至約 8,3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900,000,000 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減少約 413,000,000 港元至約 335,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9,000,000 港元)。

###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為約 8,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700,000,000 港元)，其中約 1%(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其餘 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為約 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款比率分別約為 76%(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約 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及約 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有賴來自現有來往銀行的持續支持，預期在取得持續財務資源方便並無重大壓力。

###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 30 至 90 日的信貸期。於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延長至約 37 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 日)的相若水平。同時，由於本集團在本年度所實施付款政策有所收緊，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 134 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



日)。另一方面，本集團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因而致使存貨周轉期延長至約57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日)，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存貨水平同時減少至約548,0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44,000,000港元)。

儘管存貨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296,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惡化至約0.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及0.3(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4)的水平。此外，由於本期間內短期貸款增加，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加已抵押存款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惡化至約3,599%(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1%)及至約5,48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6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惡化至約68%(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及3,74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1%)。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相信可獲取持續財務資源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 外匯風險

儘管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未平倉對沖工具。

## 訴訟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涉及由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

### **涉嫌侵犯EP 0.773.710(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EP ‘7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710 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EP ‘710及EP 0.733.712(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 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 歐元；(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 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 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 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 歐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310,000 歐元，包括(i)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240,000 歐元；及(ii)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70,000 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有關 EP ‘710、EP ‘712 及 EP 0.796.912 (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 L-賴氨酸的程序 (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 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710、EP ‘712 及 EP ‘912 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 1,000,000 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

另外，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所披露，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最近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接獲原告人法律顧問提出之要求，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侵犯賠償逾 2,200,000 歐元(「申索賠償」)及支付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所述之獨立核數師費用約 260,000 歐元至 290,000 歐元。向荷蘭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相信，彼等有理據質疑申索賠償之計算基準。因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將不會於此階段清償申索賠償。因此，預期原告人將就評估申索賠償展開賠償評估法律程序。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已透過其荷蘭法律顧問請原告人提供上述獨立核數師費用之詳細評估。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 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 L-氨基酸的方法 (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 (i) 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 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 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 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 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 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 L-賴氨酸產品；(v)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 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 L-賴氨酸產品；(vii) 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 100,000 歐元的罰款；(viii) 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 (ix) 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本集團接獲荷蘭海牙地方法院的判決，法院已駁回原告人作出的所有申索。

根據判決，法院下令駁回原告人作出的申索，並下令原告人支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法律成本，有關付款須即時強制執行。此外，法院亦准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作出的部分反申索。原告人透過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傳訊令狀的方式就裁決即時作出上訴，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提交其回應及交相上訴。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有關侵犯的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其他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 **有關回顧期間的補充資料**

### **設備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管理層獲悉，本集團的附屬公司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與長春市財政局就若干機器及設備訂立租賃協議，該租約年期為20年，總租賃費用約為人民幣672,000,000元。上述資產與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公告中「有關收回樓宇、機器及裝置之重大交易」一段中提及，所收回價值為人民幣560,000,000元之資產相關。管理層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評估及確認該等租賃，偏離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任何被發現須作出的調整均會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並因而影響本期間的虧損淨額，以及於綜合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 展望

有見在一段時間內的前景仍未明朗，本集團採取合理適切的策略，以因應財務狀況並在謹慎控制營運下管理發展計劃。然而，於本年度下半年，仍然預計營運僅作最低限度運作，以減低營運所需現金流。謹此重申，管理團隊將繼續密切監察市場變化，並將仔細研究本集團採取企業行動以改善財政狀況的可行性。

本集團於去年開始搬遷長春綠園區的生產設施，將氨基酸分部遷至德惠區，而其他設施(包括甜味劑分部)移至興隆山。長春市政府在協助本集團搬遷生產設施方面一直非常合作，另現正就本集團其餘位於長春市中央地區的廠房，與長春土地資源中心進一步商討補償計劃。本集團將因應市況及其現金流狀況，訂立搬遷日程。

本集團於本年六月初就可能認購事項與吉林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吉林交通投資」)訂立意向書，由吉林交通投資以不少於人民幣15億元的總代價認購本集團股份。其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本公司所發行的若干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00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可能為本公司引入新股東，是本集團加強財務狀況的機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6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所列明的守則條文。

在本期間內，由於李德發先生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他工作承擔，彼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提出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彼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李先生不再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李先生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審核委員會僅有兩名成員，此乃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人數。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委任楊潔林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操守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操守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智偉先生（委員會主席）、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發行普通股及可換股債券的認購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 Modern Agricultural Industry Investment Limited (「認購方」)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方已有條件同意按人民幣 1,500,000,000 元的港元等值金額(「總代價」)認購(「認購事項」)：

- (i) 合共 3,135,509,196 股認購股份，於認購完成後將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49%；及
- (ii) 本金總額為總代價減認購股份的認購款項後的餘額的可換股債券，其可根據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為轉換股份。

董事會擬將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搬遷費用及一般營運資金。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或本公司日後任何相關公告／通函，以就此得悉更多資料。

## 財務資料的全部詳情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本公司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obalbiochem.com](http://www.globalbiochem.com))。

代表董事會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小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徐子弋女士、李維剛先生、王永安先生、紀建平先生  
及張澤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智偉先生、伍國邦先生及楊潔林先生